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1531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正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正药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海正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正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正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正药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5,822,78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87,999,987.2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7,789,999.7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50,209,987.42 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712,615.2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1,497,372.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95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94,149.7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90,282.81
	利息收入净额	7,466.8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1,338.76
	利息收入净额	4.97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01,621.5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471.8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4年9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同意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11,333.79万元及其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8日注销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7,215.5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结余金额 27,215.59 万元及其孳息 744.15 万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将募投项目“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11,333.79 万元及其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结余金额 11,018.0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4,149.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38.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549.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21.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8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4300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是	76,500.00	49,284.41	49,284.41		50,757.78	1,473.37	102.99	2018年6月	19,633.82	[注1]	否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否	31,500.00	20,166.21	20,166.21	320.72	24,703.32	4,537.11	122.50	2021年12月	2,587.70	[注2]	否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否	86,500.00	86,500.00	86,500.00		87,182.69	682.69	100.79	2019年11月	-2,235.46	[注3]	否
结项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549.38	38,549.38	11,018.04	38,977.78	428.40					
合计		194,500.00	194,500.00	194,500.00	11,338.76	201,621.57	7,121.5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51,474.98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中的 51,474.9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51,474.9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提前下，遵循谨慎、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7,215.5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27,215.59 万元及其孳息 744.1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1,333.79 万元及其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实际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11,018.0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2015 年底，首条固体制剂生产线取得 GMP 证书并投入生产，2018 年 6 月剩余 1 个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结转固定资产并投产，2022 年导入了新产品，经济效益有所增长，后续随着新产品销售增长会带来增量的经济效益，同时由于此项目部分产品进入集采，价格有较大幅度下降，对项目经济收益有一定影响

[注 2] 抗肿瘤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于 2019 年 4 月份取得 GMP 证书。新建的三废处理中心，集合了废水、废气、消防水池、应急水池等各项综合功能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募集资金已完成投入并结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已导入产品生产，实现部分效益。后续将致力于更多产品逐步导入并提高项目产能利用和新增经济效益

[注 3] 2017 年初，二期生物工程中的一条生产线中间体产品投入商业化生产，2019 年 11 月，另一条生产线原料药产品投入商业化生产，至此已完成承诺以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的建设，2022 年以自有资金投入的生产线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2022 年项目两个产品已实现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因市场原因，上述生产线生产规模尚未完全释放，公司后期会加大产品的市场推广，逐步实现生产线规模与经济效益